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3999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99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壢高中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三區（桃園、金門、連江）－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灣米與米食文化融入國際課程及桃園參訪路線規劃」研習一案，請有意辦理接待外國貴賓來訪交流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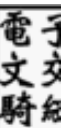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內壢高中115年5月4日內高圖字第11500036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人數：各校限1人報名，每場約30 人（額滿為止）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5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請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全程參將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，報名課程代碼：「5567011」（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）。



教務處 115/05/06 11:02



1150003934

有附件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內壢高中孫主任或洪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-4528080分機281，電子信箱：a286@email.nlhs.ty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